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

呼伦贝尔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

(一)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下设呼伦贝尔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共有编制 138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 112 名，事业编 26 名。现实有在职人数 12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101 人，事业编 23 人。现有退休人员 90 人，遗属 2 人，聘用制书记员 40 人。

(二)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增强政治建设的自觉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检察事业

创新发展。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协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总结“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果，有力维护金融安全，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文化旅游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持续推动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三是进一步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深入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四是以实干担当促进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担当，系统贯彻落实好政法改革、检察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

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加强行政诉讼监督，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加大力度、稳步推进检察侦查，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锻造呼伦贝尔检察铁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对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总要求，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让“人才活水”竞相涌流。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切实防治“灯下黑”，持续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把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679.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1. 因 2024 年开展考录及遴选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且因工资变动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 医保计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3. 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预算 4679.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1. 因 2024 年开展考录及遴选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且因工资变动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 医保计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3. 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67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7.66 万元，占比 95.04%；上年结转结余 232.29 万元，占比 4.96%；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67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1.66 万元，占比 67.5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4.61 万元，增长 9.13%，主要原因：1. 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2. 医保计

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项目支出 1518.29 万元，占比 32.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79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67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7.3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47.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2.2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79.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7.37%。增加原因：1. 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2. 医保计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3. 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79.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7.37%。增加原因：1. 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2. 医保计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3. 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404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4.23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等方面支出。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22.3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87.44 万元,增长 8.03%。差异原因:因 2024 年开展考录及遴选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且因工资变动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67.9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3.89 万元,增长 2.75%。差异原因:2025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9.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增长 17.66 %。差异原因:1. 本年门户网站运维服务支出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转为其他检察支出(项)科目列支。2. 检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增加,预算提高。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7.91%。差异原因: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质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5.5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6.16 万元,增长 10.14%。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7.7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8 万元,增长 10.14%。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2.8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7.54 万元,增长 36.54%。差异原因:1.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2.基本医疗计提比例由 7.5%调整为 8.4%,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6.7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68 万元,增长 8.56%。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26.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6.2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1.7 万元,增长 10.61%。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161.6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80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2. 公用经费 354.17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26.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占比 0%，公务接待费占比 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比 97.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0.43 万元，增长 161.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10.27 万元。原因：2025 年初预算中未

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233.33%。原因：2024 年接待次数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27.2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8.6 万元，增长 229.4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1.38 万元，增长 158.93%；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为 2025 年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10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等费用。

202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4.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1. 2024 年中因，职工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均有增加；2. 增加妇女卫生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原因为 2024 年对 2 辆车进行报废处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要、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公务等出行；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出差调配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主要用于：搭载固定专业技术设备；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急需用车；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保障规定范围内单位开展

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

2025 年我院项目支出主要是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151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2.29 万元；按项目名称划分：包含业务装备经费 322.2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1196.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未公开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518.29 万元，占全部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慧

联系电话：0470-810005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